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汀汀）

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在职期间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工作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王汀汀，男，2004 年参加工作，1998 年入党。经济学博士，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。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，教授职称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未发生无故不参加或连续不参加董事会的现象，对董事会报告期内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着严谨、客观的态度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弃权或反对的

情形。

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6 次，股东会共计 3 次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董事姓名 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王汀汀 | 6 | 0 | 6 | 0 | 0 | 3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、薪酬考核委员会 1 次，认真履行有关职责，未出现缺席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全年与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，跟进定期报告编制、年度审计进度，督导审计重点事项落实，保障审计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机会，以及通过现场考察、听取报告及电话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营运状态。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、战略管理出谋划策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尽职调查，事前会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必要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全年累计现场履职 16 天。

（五）重点关注事项

1、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、审批、披露等环节合规情况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。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没有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。

4、定期报告与财务信息质量把关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牵头审核公司年度、半年度、季度定期报告，重点核查财务报表编制、会计政策执行、收入成本核算、海外业务合并报表、资产减值计提等事项，与管理层、审计机构多次沟通财务数据变动原因、经营业绩驱动因素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规范财务核算，确保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信息披露合规达标。

5、募集资金全流程监督管理

聚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、使用披露、项目结项全流程监督，审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，核查资金使用与募投计划一致性。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，节余资金使用履行完整审议程序，无募集资金挪用、变更投向、违规使用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与披露内容一致，合规性符合监管要求。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、运行有效。同时关注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与执行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六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

事会的有关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途径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

为更好的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和监督职能，对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推动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。利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，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3、自身学习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、理解和践行，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，运用所擅长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与观点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、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王汀汀

2026年4月27日